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且刑期一年以上，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已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其金額高於前條規定金額者，不得申請生活扶助；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申請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與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人員或場所照顧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托育費用補助）：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

二、托嬰中心。

三、其他提供托育服務處所。

前項申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低收入戶。

二、低收入戶。

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四、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撫養義務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無力撫育或無力維持幼兒生活者。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具前項資格之一，設籍於本市，且未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因特殊情事，致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無人照顧，需送請第一項人員或場所照顧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居家托育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如附表。

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補助資格之滿二歲未滿三歲幼兒，準用前項規定。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送托兒童為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幼兒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與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 一、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 二、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 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家庭狀況證明。
- 五、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每月臨時托育結束後，於次月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 一、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 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
- 三、收據。
- 四、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五、托育服務契約書。
- 六、托育日誌。
- 七、家庭狀況證明。
- 八、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為設籍於本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 五、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八、早產兒。
-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兒童及少年。
-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
 - (一) 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訓練費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出生該次住院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全民健康保險已有給付之項目（含全額補助、部分補助及限制性給付），捨棄給付而改採自費者，不予補助。本補助費用不含預防接種、篩檢、基因檢測、復健訓練、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或護理師、指定藥品材料費、檢查或檢驗、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第一項除第四款外，依實際支出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三、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補助。

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三月及七月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社會局應停止其補（扶）助，並得命其返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

三、拒絕社會局訪視評估。

四、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社會局或區公所得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月

家庭類型	托育服務 提供者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及 私立托嬰中心		
	出生 排序	第一名 子女	第二名 子女	第三名 (含) 以上子 女	第一名 子女	第二名 子女	第三名 (含) 以上子 女
中低收入戶		九千元	一萬元	一萬一 千元	一萬五 千元	一萬六 千元	一萬七 千元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一萬一 千元	一萬二 千元	一萬三 千元	一萬七 千元	一萬八 千元	一萬九 千元

備註：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二、弱勢家庭指：

(一)家有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經社會局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三、申請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四、滿二歲未滿三歲兒童，補助金額依所列標準額度扣除教育部育兒津貼之差額支付。